



西洋教育史系列之一

英國教育史

近代篇(1780-1944)

周愚文著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英國十九世紀的教育改革行動，首先是從小學教育開始。將教育視為公共服務或公共需求的興趣日增，雖然十九世紀前期中央政府想要透過立法或補助方式積極介入，但是始終無法如願，一直到1870年〈小學教育法〉通過，才是國家教育的初步開始；其次是大學教育。1850年代以後，首次開始成立皇家調查委員會對牛津與劍橋兩所老大學進行調查，並於1870年進行第二輪的調查與改革，伴隨而生的是相關法案的制訂；關於中上階級的中等教育，在1860年代首度受到關注，歷經數個皇家調查委員會後，通過文法中學、公學及捐款學校等類學校的法案。不過十九世紀末所呈現國家教育的雛形，並不是一個三級教育完備的制度，因小學教育與中學交錯，缺乏聯繫與銜接，中等教育學制混亂，大學教育改革緩慢。整個制度的改革，由於遷就現實，許多法案對爭議性問題，都是採取妥協的立場，於是自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都呈現二元制(the dual system)的色彩。之所以如此，是反映出英國不同階級利益與國教徒及不奉國教徒間不同教派之爭；至於教育行政制度，十九世紀以前可謂完全不存在，隨著國會改革、地方政治制度的改革，以及中央政府對於教育經費投入的增加、政府的干預日增，才逐漸設立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制度也才漸漸形成。中央主管部門歷經改組，由最初的樞密院教育小組、教育署到教育委員會，教育行政權力日漸集中，而消除多頭馬車政出多門的現象；地方則設立學校董事會，與各宗教自願團體相互競爭。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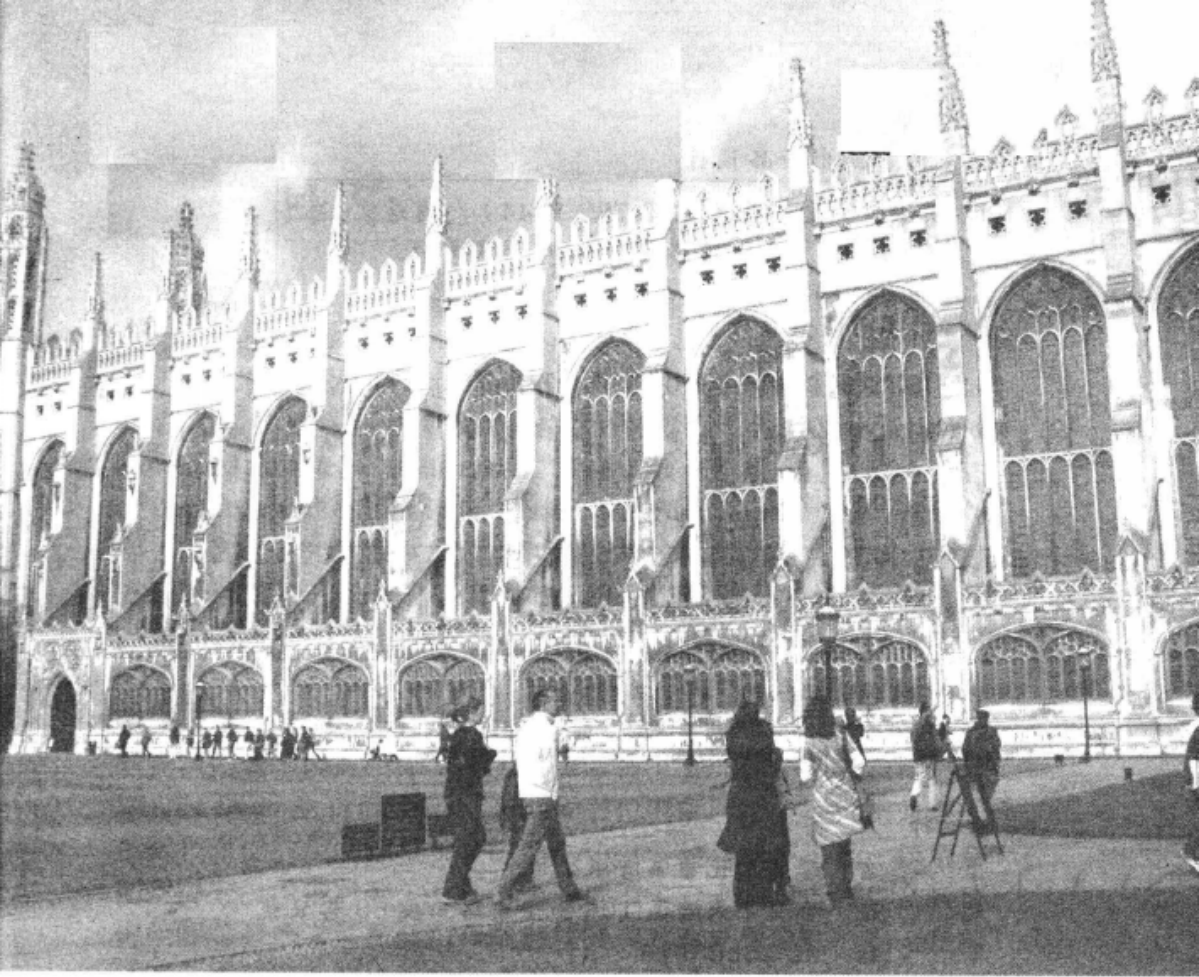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60巷9號

電話：(02)23620918 傳真：(02)23622701

ISBN 978-96-83909-7-3



9 789868 390973



英國教育史

近代篇（1780-1944）

周愚文 著

PE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英國教育史：近代篇（1780-1944）／周愚文 著

--初版-- 臺北市：學富文化，2008.04

面：公分

含參考書目及索引

ISBN 978-986-83909-7-3（平裝）

1. 教育史 2. 近代史 3. 英國

520.941

97003184

初版一刷 2008 年 4 月

英國教育史：近代篇（1780-1944）

作 者 周愚文

發行人 于雪祥

出版者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新生南路三段 60 巷 9 號

電 話 02-23620918

傳 真 02-23622701

E-M A I L proedp@ms34.hinet.net

法律顧問 宇州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正多律師

印 刷 上毅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630 元（不含運費）

ISBN：978-986-83909-7-3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影）印必究

自序

個人與英國教育史結緣，要回溯到 1993 年初，當時首度獲國科會獎助出國，有幸到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University of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LIE）教育哲學、歷史與人文系（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istory and Humanities, PHH）進修一年。當時的研究計畫主題是「英國教育史學的發展」，主要目的是希望瞭解英國的教育史學者，如何研究教育史，在方法、觀念及主題上有無值得吾人借鑑之處，由於當時倫大並無「訪問學者」的安排，因此只得選所謂的「特別課程」（special course）作全時學生，乖乖交足了三學季的全額學費。由於研究方法離不開歷史的實質內容，因此一年當中，先後修習了 Dr. Richard Aldrich, Dr. Dennis Dean 及 Prof. Peter Gordon 三位老師所授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教育史的相關課程，並由 Dr. Aldrich 擔任學業導師，每週定期安排一次讀書討論，一年下來將近讀了五十本以上歷史及教育史相關的著作，並在其引介下參加英國教育史學會的活動，及認識了多位英國教育史界的知名學者。返國後，便將研究心得撰成〈英國教育史學發展初探（1868-1993）〉（《臺灣師大學報》，三十九期，1994，頁 63-111），並再次獲國科會甲種獎助。之後，由於忙於授課、升等，因此將研究重心轉向兒童教育史、中國古代與近代教育史及美國教育史，以致原本熟悉的英國教育史，漸漸變得印象模糊，而蒐集的大量圖書也塵封已久，內心的焦慮感於是開始浮現。當 2001 年出版《中國教育史綱》（台北：正中）一書後，鑑於兩岸一直缺乏英國教育史的研究著作，遂想要開始動手撰寫一本「英國教育史」的專書，以補中文世界相關研究的不足。無奈是年 8 月兼任系務行政工作後，寫作計畫遂被打斷。直到 2004 年 7 月底卸任後，才重新燃起寫作的念頭，積極規劃寫作方向與進度。當年 10 月趁首度教授休假半年之便，自費赴英蒐集資料，為寫書做準備。此時距前次來英，將近十年，期間英國變化甚多，更激發趕快動手的念頭。返國後，即以「英國近代教育史研究（1780-1944）」為題，申請當年國科會 B 類計畫，次年中

通過獲補助經費。原本預定於 2006 年 7 月底完成，但動筆後，資料如滾雪球般，越來越多，在加上「意外」參與了台師大十二任新校長遴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整合兩件歷史大事，分去了許多時間與心力，以致時寫時停，隨著研究截止時限日近，心中萬分焦急，至 2006 年 5 月雖已寫成七章，逾十五萬字初稿，但是仍十分粗糙，需要更多一手資料來補充與修正，因此不得不將計畫時間申請延長一年，並再度申請修假半年，同年 10 月二度自費赴英蒐集資料。或許是老天庇佑，此行十分順利，在教育學院圖書館免費印到所需的大部分史料，也幸運的購得逾五十公斤相關書籍及資料。返台後，積極展開文稿修訂及補充的工作，終於於 2007 年 7 月底順利完成逾三十萬字初稿，並即時辦理國科會結案手續。原本希望稍作修正後儘快付梓，不料除原本中國教育學會及基金會工作外，8 月中起又受邀接任新的行政工作，必須籌設一個新一級行政單位，並且必須在一年內同時做出績效，並須通過校務會議審議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以致打亂了整個出版計畫。只能在忙碌的行政、教學與服務之餘，擠出有限的時間工作，時寫時停，逐步修正初稿，以期更周全。沒想到一修，又是半年的時間。雖然大致修完，但疏漏仍多。回首來時路，這一段英國教育史之旅，從 1993 年初次接觸、到漸漸疏遠遺忘、再到重新拾起並產出結果，前後竟長達十四年。在這段期間，又三度自費到倫敦進修，倫敦已成為我所最熟悉的歐洲城市，對它有一種莫名的親切感。此外，因為旅遊、開會及蒐集資料，到牛津與劍橋的次數，已不下十次，深深為兩所老大學的學術氣氛所感染，深覺得應擺脫俗務的羈絆，集中力量完成本書。

這本書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當年「勉強」同意個人辭去教育研究中心行政工作、並鼓勵我出國進修的前主任黃政傑教授，其次要感謝引導我進入英國史及二手書世界的黃光雄教授，他也是我國英國教育史研究的開路人，只是沒想到接力賽的下一棒要等二十年才有人加入。再次要感謝的是倫大求學期間 Prof. & Dr. Richard Aldrich（歐禮齊教授）及 Dr. Dennis Dean 兩位業師。2006 年 10 月赴英時，在母校大廳巧遇二師，欣見二人身體健康，並獲邀共進午餐，十分高興，對於情感內斂的老式英國人而言，此種關係與情誼是十分可貴而值得珍惜的。另外，要感謝 2005 年第二學期修習個人於台師大教育系所授「英國教育史研究」一科的碩博士班同學，讓

自己能夠教學相長。最後要感謝自學生時代以來，即指導個人讀書、做人、做研究以及做事的恩師伍振鷺教授，老師目前每天仍最早到研究室，他為學處世之道，永遠是做為弟子要學習的。

另外，還要感謝國科會長期以來數度獎助個人從事英國教育史的研究，亦感謝本次兩位計畫審查委員「精闢」而「嚴厲」的審查意見，他們對本計畫有嚴格的要求與期許，希望在方向上能求精，採取專題研究的型式，但是個人有感華文世界長期以來對於複雜的英國制度瞭解有限，因此深覺有責任要作開路先鋒，讓他人瞭解英國近代教育制度的全貌，以為日後研究的依據或基礎，於是只得暫違其建議，待日後再努力。也要感謝母校臺灣師大及教育系允許我分段休假一年，來完成本書。

人生有很多事，是無法預先計畫與盤算的，所謂的生涯規劃只是個幻想。原本研究中國古代教育的我，竟然會走入英國教育史的領域，本來就是一件很奇特的事。正因為這樣的機緣巧合，才使自己的人生有了重大的轉變，1993年春，初到寒冷、陌生的倫敦，行前歐陽恩師的一句話，要我不要只埋首書堆，要注意及參與倫敦的文化活動，受到他的影響，整個生活世界都有了改變，一年中所受到的文化震撼，不只是促成研究焦點的轉變，連帶視野、生活觀點、興趣都有所轉變。自此自己的眼界大開，不再是侷限一隅的海島夜郎；在倫敦所看到不只是英國或西歐，而是一個小世界的縮影。所遇到的人種、語言、文化，多到超乎自己過去數十年的經驗與認識之外，所以英國經驗已不只是個研究領域的擴大而已，更是生命的開啓。留英也趁機自助遊歷英格蘭及蘇格蘭，甚至乘渡輪跨英吉利海峽到了法比荷，擠出了幾乎忘光的法語。

最後，這一切的背後，都靠家人的支持，要不是岳母金陳秀芬女士及內子金玉瑩律師長期的支持，不可能三度到英國進修及容忍我瘋狂的購書，謹將此書獻予她們。

周愚文 謹識

2006年10月於倫大教育學院圖書館初稿

2006年11月於台北修正

2007年7月盛夏二稿

2007年10月三稿

2008年1月四稿

目錄

自序 iii

第一章 緒論 1

- 第一節 緣起 2
- 第二節 時代背景 3

第二章 主要教育政策的演變 23

- 第一節 國家參與教育的開始 24
- 第二節 國家教育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35
- 第三節 綜合分析 52

第三章 初等教育 55

- 第一節 1870 年以前的概況 56
- 第二節 1870 年〈小學教育法〉與國家教育制度的初創 82
- 第三節 1870 年以後的發展 94
- 第四節 綜合分析 111

第四章 中等教育 115

- 第一節 十九世紀以前的情形 116
- 第二節 十九世紀前期的變化 129
- 第三節 1870 年擴張小學教育以後的變化 149
- 第四節 二十世紀前期的發展 161
- 第五節 公學 176
- 第六節 綜合分析 194

第五章 高等教育 197

- 第一節 十九世紀中期以前的大學 198
- 第二節 十九世紀後期牛津與劍橋的改革 240
- 第三節 十九世紀後期新大學的發展 256
- 第四節 二十世紀前期的發展 270

第五節 綜合分析 290

第六章 教育行政制度 293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294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制度 328

第三節 皇家督學制度 348

第四節 綜合分析 371

第七章 師資培育 373

第一節 維多利亞時期以前 374

第二節 維多利亞時期 380

第三節 二十世紀前期的發展 405

第四節 綜合分析與問題討論 425

第八章 結論 445

附錄

英國（英格蘭）近代教育大事年表（1780-1944） 453

參考文獻 457

索引

英文 469

中文 483

表次

表 1-1	近代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產業結構變化	12
表 1-2	英格蘭及威爾斯家庭財富分配比率	15
表 1-3	1760-1945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人口數	16
表 1-4	大英 1851 年主要職業人口分布表	18
表 3-1	國會歷年補助經費表	75
表 4-1	十八世紀文法學校課程異動表	127
表 4-2	1830-1880 年洛格比及哈洛公學畢業校友職業統計	192
表 5-1	1640-1660 年間牛津大學七所學院收入情形	210
表 5-2	牛津大學各學院創立時間表	211
表 5-3	劍橋大學各學院創立時間表	227
表 5-4	十九世紀中劍橋大學各學院招生情形	230
表 5-5	1870-1900 年倫敦大學授予學位人數	263
表 5-6	兩次大戰空檔期大學學生結構	277
表 5-7	兩次大戰空檔期大學學生修習科系結構	278
表 5-8	1925-26 年及 1939-40 年英格蘭大學收入來源	282
表 5-9	1900-1931 年倫敦大學學生數	283
表 6-1	1839 年以後歷任樞密院議長兼教育小組主席	304
表 6-2	英格蘭歷任小組副主席及教育署常務秘書	305
表 6-3	歷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名單	322
表 6-4	學校董事會董事名額表	331
表 6-5	歷年英格蘭皇家督學人數	354
表 7-1	1849-1859 年學童教師人數表	384
表 7-2	1908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教師結構表	437
表 7-3	1906-1908 年英格蘭小學男女教師平均薪水	438
表 7-4	1849-1859 年小學有證教師人數表	441
表 7-5	十九世紀後期小學教師的結構	442

圖次

- 圖 6-1 英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變遷簡圖 327
圖 6-2 英國 1929 年以後皇家督學制度簡圖 352
圖 7-1 英格蘭廿世紀初小學凱氏學童教師養成流程圖 384
圖 7-2 師資培育進路 408

1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第二節 時代背景

第一節 緣起

壹、緣起

就世界近代史而言，英國的興起，舉足輕重。1776 年美國脫離其獨立，約 1780 年以後，英國發生「工業革命」，1789 年法國發生大革命，這些事件對於近代英國都產生重大影響。1832 年國會改革，確立內閣制，給予中產階級投票權後，奠定近代民主政治的基礎。又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英國國勢日強，開始大量拓展海外貿易與殖民地，大英帝國於是形成，十九世紀幾乎成為英國人的天下。當 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後，不僅對近代中國產生巨大的影響，對日後世界局勢也有重大影響。二十世紀前半葉英國經歷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大英帝國瓦解，國勢日衰。

近代英國教育值得國人研究，有幾點理由：首先，英國在近代國家興起與形成的過程中，教育扮演何種角色，值得探討。其次，近代中國的教育，晚清自強運動以降，雖先後借鑑過日、德、美等國的教育制度，但是卻很少借鑑英國的制度。關於此點，過去研究中國近代教育史者，甚少觸及此一問題，故值得探究。第三，既然英國是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前半葉的強權，其如何培養出人才，理當受到重視，但是華人世界對英國教育史的研究，卻十分有限。第四，英國的教育制度，與中國近代所採行的制度，顯然不同，無論從理念到實際，都能激發吾人思考與反省。第五，比較教育自二十世紀興起後，身為世界主要國家之一的英國，常成為發展中國家主要研究與借鑑的對象，然而比較教育有關研究卻也較少從歷史的角度加以探討，但對於一個十分注重傳統的國家，如不瞭解過去複雜的制度，如何能正確掌握現在。

有鑑於此，本書旨在探討英國近代的教育發展。研究目的有三：一、探討英國近代教育制度的發展與可能影響因素。二、檢討英國教育制度的利弊得失。三、尋求英國教育制度可資吾人借鑑之處。

貳、研究範圍

本書探討英國教育的範圍，就時間斷限而言，自 1780 年至

1944 年止，橫跨三世紀，近一百六十年間的變化。之所以自 1780 年起，是以工業革命後作為起點，至於止於 1944 年，因為二次大戰後的英國教育是另一番新面貌，當屬於現代史或比較教育的研究範疇，故從略。

就空間言，近代英國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愛爾蘭四部分¹，以及海外領地與殖民地，由於蘇格蘭及愛爾蘭制度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有別，因此本書將以英格蘭的制度為主，有時會兼及威爾斯。

由於篇幅所限，本書只能探討主要教育政策、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教育行政制度、師資培育等重要課題，以掌握其教育制度的基本架構，至於原本擬探討的幼兒教育、技職教育、女子教育、成人教育等課題，只得暫緩，待日後再研究。

第二節 時代背景

教育制度是主要社會制度之一，與其他制度相互影響相互依賴，因此如欲瞭解英國近代教育制度的發展，必先瞭解當時的社會背景。本節擬從政治、經濟、社會、宗教與文化五方面簡述英國近代的情形，以利後續的討論與分析。

壹、政治

有關英國的政治體制，眾所周知，英國並無成文憲法，它是由一系列不成文的習慣、國會通過的法案、法院判例、人民廣泛接受的政治傳統匯集而成，是不同時代政治行為與價值的集合體（郭少棠，2004：254，263）。傳統上憲政體制主要是由國王及國會上下兩院組成。三部分合在一起即成為立法機構，做為憲政的一部分，各部分則發揮不同的作用。歷史上，三個部分先後成為權力的重心。在專制時代，重心在國王；專制時代消失後，重心

¹ 所謂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愛爾蘭，1536 年威爾斯與英格蘭合併，1707 年再與蘇格蘭合併，1801 年併入愛爾蘭。1921 年，愛爾蘭獨立（Kavanagh, 2000: 5）。之後，聯合王國則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而英格蘭、蘇格蘭與威爾斯則稱為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

在上議院；十九世紀開始，重心漸移至下議院，二十世紀的下議院是真正的權力機構，其他兩者都只是陪襯而已（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8）。以下分別從君主、國會、內閣、政黨、選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等方面加以說明。

首先，關於君主，英國 1688 年發生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1689 年新王接受「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同年底國會通過〈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限縮王權，多項民權獲保障（Webb, 1980: 41），於是漸走向君主立憲制。1780 至 1944 年間，共歷經漢諾威家族（House of Hanover）及薩克斯科伯高達家族（House of Saxe-Coburg-Gotha）及溫莎家族（House of Windsor），計有喬治三世（George III, 1761-1820）、喬治四世（George IV, 1820-1830）、威廉四世（William IV, 1830-1837）、維多莉亞（Victoria, 1837-1901）、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 1901-1910）、喬治五世（George V, 1910-1936）、愛德華八世（Edward VIII, 1936）、喬治六世（George VI, 1936-1952）等九位君主（Webb, 1980: 629），其中，維多莉亞在位最久，近代主要教育的變革，都自該時期開始。光榮革命後，英國雖有君主，但是漸成為虛位元首。傳統以來，君主主要功能漸漸限縮為：宣布國會開議、同意法案、解散國會、任命首相、任命上議院議員、頒贈榮譽等等（Forman, 1985: 133）。君主服從內閣，是十八世紀就形成的傳統（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9）。十九世紀時有人論英國憲法時，認為君王是「統而不治」（郭少棠，2004：255）。二十世紀時的特色是，國王在一切公共問題上越來越放棄主動性，不採取任何種主動行動，甚至不主動對問題表示意見（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9）。

其次，論及國會，可分為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 Lower House）及上議院（House of Lords, Upper House）。十八世紀時在憲政上是維持三者間的平衡。至於實際政治權力，是掌握於國會下議院或是內閣，學界有不同觀點（Forman, 1985: 14-17）。實際上，自十五世紀以來下議院即擁有起草經費法案之財政權，1670 年代澄清了上議院只有接受或否決之權，而無修正權（Webb, 1980: 50）。光榮革命後，國家要徵稅及組織軍隊，都需經國會同意（Kavanagh, 2000: 5）。1911 年〈國會法〉（the Parliament Act）取消上議院否決權，只允許其將下議院通過的一般公共法案擱置兩

年 (Kavanagh, 2000: 6)。二年期滿後，法案便自動成為法律並生效 (錢乘旦、陳曉律、潘明、陳祖洲，1997: 12)。但不包括有關財政經費的法案 (Black, 2000: 165)。此後，上議院的權力被削減為三大項：一是立法延宕之權，二是立法修正之權，三是博採眾議之權 (Forman, 1985: 142-143)。根據古典自由的憲政觀²，下議院是最高政治機構，王室及上議院只有有限的象徵性意義。其所形成的民主權威鏈是「公民指揮下議院→下議院指揮內閣及部長→內閣與部長指揮公務員」(Black, 2000: 176)。換言之，是由內閣指揮文官體系 (Black, 2000: 168)。如此一來，教育法案審議的關鍵是在下議院，而下議院是採多數決，法案只要簡單多數就可通過 (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 7, 15)。

上議院的議員由貴族所組成，經國王任命；而下議院的議員，則由選舉產生 (郭少棠，2004: 255)。有關下議員的任期，歷經數次變動，由三年、七年而五年。1694 年通過〈三年改選法〉(the Triennial Act)，規定國會三年至少召開一次，每屆議員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閻照祥，2003: 217)，議員每三年改選一次 (Webb, 1980: 64)。1716 年通過〈七年改選法〉(the Septennial Act)，改為七年改選一次 (Black, 2000: 165)。1911 年再改為五年改選一次 (Black, 2000: 165)。至於議員的席次，多次變更。十八世紀時國會下議院人數為 558 人，英格蘭 489 席，威爾斯 24 席，蘇格蘭 45 席。英格蘭的部分，80 席為各郡代表，每郡 2 名；兩所老大學各 2 席；自治市鎮共 405 席 (Webb, 1980: 50)。之後，席次歷經多次修法變更。

再次，關於內閣制，內閣制應形成於 1721 年，由華波 (R. Walpole, 1676-1745) 出任首相 (prime minister) 時，首次組內閣 (Webb, 1980: 47)。內閣制的形成，有助英國成為民主國家。十九世紀初，內閣成為有效率的行政部門，確立了向下議院負責的原則 (Kavanagh, 2000: 6)。1914 年以前，多數中央部門首長都會出席內閣會議，一般人數在 20 人左右，之後人數增多，以致有人能出席，有些人不能出席，地位而有所差別 (Kavanagh, 2000: 220, 240)。一、二次大戰時，曾出現過戰時內閣，由首相直接控制各

² 古典自由的觀點認為下議院是最高政治機構，有組織及解散政府之權，有通過法律及解決政治問題之權。政府的觀點則認為王室釋出的權力不是給國會，而是給首相及內閣。至於經驗的觀點，則指出國會在與政府關係上的弱點，以及政府在與壓力團體及公共意見上的弱點。

部會，雖戰後回復，但首相的權利日增（Black, 2000: 167-168）。

在議會政治下，政黨政治漸漸形成。1760 年以前並無政黨，只有由親族關係及友誼結合成的派系（賈士衡譯，1986：697）。之後才陸續出現保皇黨（又稱托利黨，Tory）及輝格黨（又稱維新黨，Whig）。當時保皇黨是宮廷黨，是神聖君權的支持者，是狹隘而排他的聖公會教徒。至於輝格黨，與聖公會關係較鬆散，較同情反對國教者，並主張限縮王權（Webb, 1980: 64）。輝格黨是代表最大地主貴族及商業與殖民的利益，而托利黨則代表地方鄉紳的利益（錢乘旦、許潔明，2002：206）。十九世紀以後保皇黨逐漸轉變成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並分裂；而自由黨（Liberal party）誕生於 1850 年代³，與部分保守黨人士與輝格黨及「激進派」（the Radicals）多次合作。十九世紀時內閣曾多次改組（賈士衡譯，1986：820-821, 840）。1830 年輝格黨首次主政，之後保守黨與自由黨多次交替執政。1780-1944 年間共產生 55 任首相，平均三年一輪替（Morgan, 1984: 621）。十九世紀後期，工會等勞工團體開始爭取政治權益，1900 年成立勞工代表委員會（Labor Representation Committee, LRC）⁴。1906 年大選後多人當選（糜佳譯，2006：197），並更名為勞工黨（Labor party），在下議院有 30 名議員（Hopkins, 1979: 173），一次大戰後獲得群眾支持（賈士衡譯，1986：947-948）。1924 年初該黨首度主政，但時間甚短（糜佳譯，2006：223）。1920 年代以後，其力量超過自由黨。兩次大戰期間保守黨重新當權（賈士衡譯，1986：1030, 1034）。勞工黨取代自由黨的重要原因是其奪走了自由黨的選民（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20）。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8）指出：十八世紀政府靠政治賄賂、封官許願控制下議院多數議員，腐敗成為政府運作的潤滑劑；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議會政治步入黃金時代，議員有較大的自主性，政府需有更多的技巧來維持多數。此後，政府越來越依靠政黨來保持下議院的多數。二十世紀的政治，成為了典型的政黨政治（錢

³ 當托利黨領袖皮爾（R. Peel, 1788-1850）政治生涯結束後，輝格主義變成自由主義。又直到 1847 年，「自由」才成為黨名（Woodward, 1962: 110）。

⁴ 其成員來自各工會、獨立工黨、社會民主同盟及費邊社等（錢乘旦、陳曉律、潘興明、陳祖洲，1997：35）。